

A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缘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0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07.33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80元/股。本次发行定价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45.5531元/股，超过幅度约为2.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1年修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153.66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依据由佳缘科技战略配售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46.80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7,983.04万元。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不得少于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证证券基金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22.932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00%。佳缘科技战略配售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60,683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46%。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83.615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4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77,38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53%。

战略配售投资者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6.185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883,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1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0,889,685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佳缘科技于2022年1月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佳缘科技”A股1,883,500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股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2

年1月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佳缘科技战略配售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主体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其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网下申购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3,478,99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3,664,086.00股，配号总数为127,328,17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2732817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10,820.784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178,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828,185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1.8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061,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8.16%。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015804437%，申购倍数为3,327.4945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1月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石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95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59.2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5.64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79,63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26,879,7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0,713,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759.27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1月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德石股份”A股10,713,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2年1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1月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持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下申购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3,673,22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6,159,629.00股，配号总数212,319,25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21231925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09.4212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519,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360,7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23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71741368%，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5,822.7089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月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6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417.4036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9,669.614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62.61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41.7403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0.8702

一、比选动力收取款回款的进展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了对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比克”）、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比克”）、深圳比克和郑州比克称“比克动力”）应收账款和存货跌价损失的提示性公告，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对比克动力应收账款余额为9,113.03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6,588.67万元，综合计提比例为79.25%，此后公司对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化情况如下：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公司累计收到比克动力的756.77万元，比克动力销售回款9.3431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0日，公司对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8,391.57万元，公司目前已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6,753.26万元，账面余额为1,638.31万元。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比克动力支付的由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3,5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其中1,000万元已于2020年度兑付，剩余2,500万元，公司在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中已申报债权，经清算组审核确认可追偿债权2,590.98万元。根据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每100元普通债权分得97.70416026股众泰汽车A股股票。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签署支付协议，约定由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支付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1,800万元，于2022年3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1,076.74万元。若郑州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未按约履行支付义务，则公司自愿放弃郑州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676.74万元外的其余款项。

●关于该次协议约定未全部履行完毕，因比克动力的经营状况、实际支付能力等因素，其可能存在无法及时支付的重大风险。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了对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比克”）、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比克”）、深圳比克和郑州比克称“比克动力”）应收账款和存货跌价损失的提示性公告，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对比克动力应收账款余额为9,113.03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6,588.67万元，综合计提比例为79.25%，此后公司对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化情况如下：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公司累计收到比克动力的756.77万元，比克动力销售回款9.3431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0日，公司对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8,391.57万元，公司目前已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6,753.26万元，账面余额为1,638.31万元。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比克动力支付的由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3,5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其中1,000万元已于2020年度兑付，剩余2,500万元，公司在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中已申报债权，经清算组审核确认可追偿债权2,590.98万元。根据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每100元普通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蒋广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蒋广生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特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蒋广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蒋广生先生退休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蒋广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8.74%股份。蒋广生先生离任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进行管理。蒋广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蒋广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5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以前以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关联董事蒋吉德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张建国先生的辞职申请，由于工作分工调整，张建国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张建国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张建国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建国先生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2-001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孙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盐亭县农村公路安畅工程路侧护栏项目（以下简称“盐亭路侧护栏项目”），四川绵阳市盐亭县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盐亭公路局”）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盐亭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亭长虹电子系统”）建设款42,960,667.84元。经过公司审慎评估及结合盐亭公路局财政情况，双方多次协商后，盐亭长虹电子系统拟采取降价8,000,000.00元及分期收款的方式，向盐亭公路局收取所欠建设款34,960,667.84元。

●《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盐亭长虹电子系统应收账款债务重组。上述债务重组业务履行后，将产生债务重组损失800万元，分期收取款项实现损益49.26万元；预计2021年度能转回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2,249.11万元，预计整体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归母净利润约895.55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2-002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7项相关函件、批复及款项累计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的政府补助见公司相应定期报告）合计为9,162.35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967.35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7,195.00万元。

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注：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单笔获得政府补助金额较小的合计。

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酌情扣除，根据香港联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请关注其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情况。

二、会计处理及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公司在确定能够收到补助款项后进行会计处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公司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2-003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7项相关函件、批复及款项累计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的政府补助见公司相应定期报告）合计为9,162.35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967.35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7,195.00万元。

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注：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单笔获得政府补助金额较小的合计。

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酌情扣除，根据香港联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请关注其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情况。

二、会计处理及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公司在确定能够收到补助款项后进行会计处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公司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2-004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7项相关函件、批复及款项累计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的政府补助见公司相应定期报告）合计为9,162.35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967.35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7,195.00万元。

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注：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单笔获得政府补助金额较小的合计。

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酌情扣除，根据香港联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请关注其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情况。

二、会计处理及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公司在确定能够收到补助款项后进行会计处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公司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A股配股对象：青银A1配：A股配股代码：082948；A股配股价格：3.20元/股。
2.本次A股配股缴款起止时间：2022年1月5日（R+1日）至2022年1月11日（R+6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A股配股网上申购时间（即缴款截止日时间）：2022年1月5日（R+1日）至2022年1月11日（R+6日）；本行A股股票停牌期：2022年1月12日（R+6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在册持有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本次A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本行A股股票停牌期：2022年1月12日（R+7日）公告A股配股缴款结果，本行A股股票复牌交易。

4.本行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日期为2021年12月30日（R-2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A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文书。

5.本次A股配股上市时间将在A股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A股配股方案经本行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A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备案并自2021年12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3382号文核准。

一、A股配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1.A股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A股配股发行数量及用途：本次A股配股以A股配股登记日2022年1月4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本行A股总股本7,466,655,020股为基数，按每10股A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共可认购A股配股数量823,936,500股。

本行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的公，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售。内地与香港对于不平等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2年6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股配股数量，按数量大小顺序，按照“数量